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奇景光电于2014年3月签订协议及后续签订增补协议约定将公司原持有的89%彩优微电子的股权转让予奇景光电，股权转让分两个阶段实施，第一阶段38%的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3月完成，第二阶段51%的股权转让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。
- 目前彩优微电子相关中央预算内补贴项目尚未验收，第二阶段转让条件尚未成就，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出延长交割时点，经公司同意，双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增补协议约定第二阶段交割时点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前。
- 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腾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与奇景光电（开曼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景光电”）于2014年3月签订协议及后续签订增补协议，约定公司将原持有的彩优微电子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优微电子”）89%的股权转让给奇景光电，股权转让分两个阶段实施，第一阶段38%的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3月完成，第二阶段51%的股权转让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，若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，经公司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交割时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《龙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。

鉴于目前彩优微电子相关中央预算内补贴项目尚未验收，第二阶段交割条件

尚未成就，奇景光电于近日向公司提出延长交割时点，经公司同意，双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订了《投资者权益转让协议书之增补修正协议书之编号叁》，约定第二阶段交割时点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前；若奇景光电有延长交割时点需求，经公司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。

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6日